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信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桐即林秀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2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829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8,076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（含）者，其應計付之逾期手續費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